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 年 1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長者功能評估自評暨失智症十大警訊宣導	戶外電視牆 (金城鎮民生路與中興路交叉路口)	112年9月18日-10月18日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)	10,000	
菸害防制宣導廣告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	112年9月1日-9月30日 (240檔次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98,000	
菸害防制宣導廣告	地方有線電視台 (名城電視)	112年10月15日-2日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98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